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江创综办〔2019〕4号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 构入驻项目评审规则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市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入驻项目评审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入驻项目评审规则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江山市科技局代章）

2019年10月18日



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 入驻项目评审规则

一、评委组成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。

二、评分细则

项目总分 100 分，从运营模式、团队建设、服务能力、产业对接、市场运营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，各占 20 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运营模式（20 分）：

运营模式清晰，切实可行，成长性强 15-20 分；模式可行，有一定创新，有待验证 10-15 分；模式尚在探索，仅为初步设想 5-10 分

（二）团队建设（20 分）：

团队核心成员经历丰富，专业能力强，结构合理 15-20 分；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强，结构较合理 10-15 分；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一般，结构不够合理 5-10 分

（三）服务能力（20 分）：

有核心技术、独特资源，或已形成行业领先 15-20 分；有一定的竞争壁垒，还在强化中 10-15 分；尚无特别优势 5-10 分

（四）产业对接（20 分）：

与江山产业契合度高，引领示范作用强 15-20 分；与江山产业结合度较好，有一定的试点意义 10-15 分；与江山产业结合度一般，无推广示范作用 5-10 分

（五）市场运营（20分）：

市场需求大，有盈利前景，可持续发展 15-20 分；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尚可 10-15 分；市场趋于萎缩，同质化竞争度高 5-10 分。

根据总分数值大小，将意向入驻项目归类为以下三个档次：

- （一）总分 ≥ 85 ，为推荐入驻项目；
- （二） $85 >$ 总分 ≥ 70 ，为可选入驻项目；
- （三）总分 < 70 ，为淘汰项目。

三、评审会议流程

（一）项目介绍（10 分钟）

根据抽签产生的顺序，各申报单位依次进场，以 PPT 路演形式，对入驻项目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质询答辩（2-5 分钟）

各评委可结合申报主体情况以及项目现场介绍内容，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质询提问，项目单位进行答辩。

（三）评委打分

评委依据申报单位介绍内容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分。

四、结果审议

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讨论确定入驻企业。